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58145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0日

商 标

鮨 琉 璃

申 请 人 上海汉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201室J2214

代理机构 金渤（金华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寄宿处；咖啡馆；饭店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
备办宴席服务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